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oah Holdings

Noah Holdings Private Wealth and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

諾亞控股私人財富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以諾亞控股有限公司名義以有限責任註冊成立，並
以諾亞控股私人財富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於香港經營業務)

(股份代號：6686)

行政總裁變更

諾亞控股私人財富資產管理有限公司（「諾亞」或「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及其併表聯屬實體，統稱「本集團」）的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香港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C.2.1條，為進一步改善本公司企業管治，董事會已批准將行政總裁與主席的角色進行區分，由殷哲先生（「殷先生」）接替汪靜波女士（「汪女士」）擔任本公司行政總裁（「行政總裁」），自2023年12月29日起生效。在此變更後，汪女士仍將擔任董事長及本公司企業管治及提名委員會主席。

汪女士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任何意見分歧，亦無有關彼辭任行政總裁職務的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股東」）垂注。

在此變更後，本公司已遵守《香港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的所有守則條文，原因是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並非由一人同時兼任，反映本公司致力於進一步改善企業管治常規。

董事會謹此對汪女士在擔任行政總裁期間作出的貢獻表示感謝，同時亦熱烈歡迎及祝賀殷先生獲委任為新行政總裁。

殷先生的履歷詳情如下：

殷先生，49歲，為本公司的創始人之一，自2007年6月起一直擔任董事。作為一名出色的高級行政管理人員，殷先生擁有超過22年財富管理與資產管理行業專業經驗，對本公司的經營及文化具有深厚了解。彼於2021年3月以來一直擔任本公司併表聯屬實體之一歌斐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歌斐資產管理」）董事長、於2014年4月至2021年3月曾擔任歌斐資產管理首席執行官及於2010年2月至2014年4月曾擔任歌斐資產管理董事長。

於共同創辦本公司前，殷先生曾於2003年11月至2005年9月擔任湘財證券有限責任公司（現為湘財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私人銀行部副總經理。於1997年7月至2003年10月，殷先生曾於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擔任多個職位，最後職位是私人金融處外匯產品經理。自2021年8月至2022年9月，殷先生擔任大連天神娛樂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其股份於深交所上市（股份代號：002354）。自2017年11月起至2021年6月，殷先生擔任貴州信邦製藥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其股份於深交所上市（股份代號：002390）。

殷先生於2017年至2021年8月擔任中國證券投資基金業協會母基金專業委員會聯席主席。殷先生多次被權威行業機構評為中國最具影響力的私募股權投資人。例如，彼分別於2017年及2019年獲上海投中信息諮詢股份有限公司（中國私募股權投資行業內的一家領先金融服務技術企業）評為中國20大私募股權投資人之一及中國50大私募股權投資人之一。此外，彼榮獲清科集團（中國一家領先的風險投資和私募股權服務提供商及知名投資公司）評選為2021年中國股權投資基金有限合夥人市場最具影響力投資人之一。

殷先生於2010年9月自位於中國上海的中歐國際工商學院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並於1997年7月自位於中國上海的上海財經大學取得經濟學學士學位。

殷先生於2017年7月17日與本公司訂立董事協議（「**董事協議**」），無固定任期，惟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有關輪值退任的規定以及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及《香港上市規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任何一方可向對方發出不少於三十(30)天的事先書面通知終止董事協議。本公司與殷先生將不會就殷先生獲委任為行政總裁額外訂立服務協議或委任函。殷先生無權根據董事協議收取任何董事袍金，但有權就其擔任董事及行政總裁的職務收取其他薪酬（例如薪金、津貼、實物利益、與表現相關的花紅及退休福利計劃供款），金額將由董事會根據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經參考當前的市場狀況、其表現、其對本公司的貢獻及本公司的薪酬政策而得出的建議釐定，並須由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每年審閱。

於本公告日期，殷先生於本公司17,118,000股股份（「**股份**」）中擁有權益（經計及本公司於2023年10月30日生效的股份拆細），包括由Yin Investment Co., Ltd.持有的16,461,500股股份及656,500股相關股份，該公司於英屬維京群島註冊成立，並由Rhythm Profit Investment Ltd.全資擁有，而Rhythm Profit Investment Ltd.又由方舟信託（香港）有限公司全資擁有，作為殷先生（作為委託人）為殷先生及其家族利益而設立的信託的受託人。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殷先生並無於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股份中擁有任何其他權益或被視為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殷先生確認，彼並無在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且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殷先生確認於過去三年彼並無於任何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有關殷先生獲委任為行政總裁的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且董事會概不知悉任何其他資料須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

董事長汪女士表示，「該策略性舉措突顯了我們加強企業管治、促進人才發展及推進管理層繼任計劃的努力。殷先生與本公司的價值觀及文化高度契合，加之其在發展歌斐資產管理業務方面的重要作用，使其成為領導本集團行政總裁一職的理想人選。在殷先生的領導下，我有信心諾亞將繼續執行我們的增長舉措，並持續為我們的客戶及股東創造價值。作為董事長，我將為殷先生的新職務提供支持，同時繼續監督本公司的戰略規劃、董事會活動及企業管治。」

安全港聲明

本公告包含前瞻性陳述。該等陳述乃根據《1995年美國私人證券訴訟改革法案》的「安全港」條款作出。該等前瞻性陳述可以透過諸如「將」、「預計」、「預期」、「未來」、「打算」、「計劃」、「相信」、「估計」、「有信心」及類似聲明等術語來識別。諾亞還可能在其提交給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的定期報告中，在其提交給股東的年度報告中，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網站上發佈的公告、通函或其他出版物中，在新聞稿及其他書面材料中，以及在其高級職員、董事或僱員向第三方發表的口頭聲明中，做出書面或口頭的前瞻性陳述。不屬於歷史事實的陳述，包括關於諾亞的信念及期望的陳述，均為前瞻性陳述。前瞻性陳述涉及固有的風險及不確定性。該等聲明包括但不限於有關諾亞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充足性以及資金流動性風險的估計。許多因素可能導致諾亞的實際業績與任何前瞻性陳述中的內容有實質性的差異，包括但不限於以下方面：其目標及策略；其未來的業務發展、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中國及國際財富管理及資產管理市場的預期增長；其對分銷產品的需求及市場接受度的預期；與分銷給諾亞投資者的投資產品相關的投資風險，包括由於市場或商業條件或對手方的不當行為導致對手方違約或價值損失的風險；其對保持及加強與主要客戶關係的預期；與其行業相關的政府政策及法規；其吸引及留住合格員工的能力；其緊跟市場趨勢及技術進步的能力；其投資於研究及開發以加強其產品選擇及服務的計劃；中國及國際上行業的競爭；全球及中國的總體經濟及商業條件；以及其有效保護其知識產權及不侵犯他人知識產權的能力。有關該等及其他風險的進一步資訊，請參閱諾亞向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及香港聯交所提交的文件。本新聞稿及附件中提供的所有資訊均為截至本新聞稿發佈之日的資訊，除適用法律要求外，諾亞概不承擔因新資訊、未來事件或其他原因而更新任何此類資訊，包括前瞻性陳述的義務。

本公司於2023年12月29日刊發公佈上述資料的新聞稿全文可於本公司的投資者關係網站<https://ir.noahgroup.com/>獲取。

承董事會命
諾亞控股私人財富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長
汪靜波

香港，2023年12月29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董事長汪女士及董事殷先生；非執行董事章嘉玉女士、王愷先生及何伯權先生；以及獨立董事陳志武博士、孟晉紅女士、吳亦泓女士及姚勁波先生。